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核給參考 準據

109年12月1日訂定

#### 第 1 點

依司法院頒訂「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10 點，訂定本參考準據。

#### 第 2 點

關於義務辯護律師（以下稱律師）支給報酬，除本參考準據另有規定外，適用「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3 點

律師為單一被告辯護，審判長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審酌本參考準據第 4 點至第 6 點規定，在新臺幣（下同）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額度內，核定報酬。

同案號案件，被告有 2 人以上時，審判長得審酌案件繁簡、證據共通及各被告利害關係等事由，按被告人數分別酌定報酬，併予給付。

#### 第 4 點

審判長應審酌律師訴訟活動時間（含閱卷、在院接見被告及開庭辯護時間等）核定報酬；第 1 個小時（含以內）以 3 千元計，逾 1 個小時，每增加 1 個小時酌增報酬 1 千元。

#### 第 5 點

除第 4 點規定外，審判長得審酌下列各款事由之一，酌增報酬 5 百元至 2 千元。

(一) 在院時間為午後 11 時後至翌日午前 8 時前，或例假日、休假日。

(二) 在院等待開庭時間逾 1 個小時以上者。

(三) 卷證繁多或案情複雜。

(四) 至監、所接見被告。

(五) 提出實質辯護書狀。

(六) 訴訟活動品質優良。

#### 第 6 點

審判長依第 4 點、第 5 點規定酌增報酬時，就每一被告核定報酬金額，仍不得逾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之 1 萬 5 千元額度。

#### 第 7 點

律師認為案情特別複雜時，得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審

判長許可，酌增報酬 1 千元至 1 萬元，不受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第 8 點

律師應就法庭活動日期、時間及內容等具體記載，並於請領報酬時提出，使審判長妥適核定報酬。

第 9 點

經本院核定之報酬，由刑事紀錄科各股書記官即時逐筆上網登錄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 10 點

本參考準據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層報司法院備查。